

環保法新規將出實施細則 行政追責等將陸續出臺 2014-10-21 09:10 作者：王碩 來源：京華時報

明年 1 月 1 日，被稱為“史上最嚴”的新《環保法》將實施。為了讓新《環保法》確立的新規能得以實施，環保部啟動了 54 項配套檔、規章制度的制定工作。

近日，“按日計罰”“查封、扣押”“限產停產”等新規實施細則的徵求意見稿已出臺，而“行政追責”“行政拘留”等其他 50 項配套檔將陸續出臺。

上週五，環保部將《環境保護按日連續處罰暫行辦法》《實施環境保護查封、扣押暫行辦法》《環境保護限制生產、停產整治暫行辦法》《企業事業單位環境資訊公開暫行辦法》4 個配套檔公開並徵求意見。目前環保部正在抓緊制訂一系列實施細則，並將於年內印發。除了正在公開徵求意見的 4 份檔，實施細則還包括“行政追責”“行政拘留”等環保法新規。

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副教授胡靜表示：“《環保法》是基本法，不可能非常具體。如果沒有別的配套的話，它就是一隻‘紙老虎’。環保人員去執法的時候，需要這些實施細則，這些配套細則的作用就是讓這個‘紙老虎’長出牙齒，活起來。”

為什麼說新環保法被評價為“史上最嚴”環保法？

環保部環監局行政執法處罰處處長姬鋼：比如說“按日連續處罰”，企業一天不糾正，處罰就不設上限；法律還賦予我們查封扣押權以及對企業停產、限產乃至報請政府進行關閉的權力；還有一條是正在制定的，就是限制人身自由的權力。這些基本體現了環保法的力度。

按日計罰週期為什麼是 30 天，而不是三五天？

姬鋼：從人力物力、監管範圍來說，三五天回來複查不太可能。另外，不給企業“只要做好最近三五天就能通過複查”的心理預期，而是 30 天內你都要達標。如何理解按日計罰罰無上限？

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竺效：《水污染防治法》在 2008 年修改前的處罰上限是 100 萬元，2005 年松花江水污染事故造成嚴重損害，但根據原來處罰的辦法最多

罰 100 萬元，九牛一毛。2008 年《水污染防治法》修改後，造成重大損害的根據直接經濟損失評估額的 20%-30%處罰。紫金礦業污染後，國務院評估的經濟損失是 3300 萬元，福建省環保廳按照 30%的上限，最後開出了 900 多萬元的罰單。新環保法實施後，啟動按日計罰，那可能就是每天罰 900 多萬元，這恐怕是任何企業都承擔不起的。

如果企業能承擔按日計罰，違法行為就可以繼續？姬鋼：並不是說企業有錢就可以邊交罰款邊排汙。我們同時推出處罰、查封扣押、停產關閉 3 個檔，就是要打“組合拳”。不排除個別企業想交著罰款接著幹，那我們可以查封扣押，可以停產關閉，甚至限制人身自由。

編輯：田皓